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滨湖新区分局业务保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11-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滨湖新区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4.000000	到位数	14.000000	执行数	9.332800	66.66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4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4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9.3328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，按时完成每项专项执法任务			已完成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租赁执法用车数量	租赁执法用车数量	10	≥	2	辆	大于等于2辆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高质量完成保障工作	更好完成业务保障工作	15	文字描述		高标准完成每项业务工作	已完成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执法任务	按时完成每项专项执法任务	10	文字描述		按时完成每项专项执法任务	按时完成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成本不高于行业标准	15	≤	4.67	万元	小于等于4.67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环境保护意识	通过日常的监督巡查,提高企业环保意识	1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	及时发现的重大环保事件占全部重大环保事件的比率	5	≥	90	%	90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	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	5	文字描述		改善环境质量	有效改善环境质量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开展日常监督督查	开展日常监督督查,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	10	文字描述		持续改善我区环境质量	更好的改善我区环境质量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	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	1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6.67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6.67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佳焱	联系电话：	2369581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